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华融证券就中国动力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808，债券简称：动力定02，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09266097
注册资本	216,068.16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宗子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中国动力A股普通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

（四）债券持有人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数量（张）	锁定期（月）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6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6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6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20,000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6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6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0,000	6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6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6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6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6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数量（张）	锁定期（月）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6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6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6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6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6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
合计		15,000,000	-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年。

（六）转股期限

本次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七）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十）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债券的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债券的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十一）转股数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四）限售期

本次债券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十六）评级

本次债券已经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和债项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国动力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涉军事项审查批复。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7、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8、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

1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债券满足挂牌转让条件

经核查，中国动力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本所上市”的规定；2020年9月9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债券将于2021年3月9日解除限售，符合“存在限售条件的定向可转债已有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八条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次债券未出现被上交所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定向可转债转让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动力未向上交所提交暂停或者终止定向可转债转让的书面通知；中国动力未违反上交所相关规定或者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债券不存在上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市场发展需要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定向可转债转让服务的情形；本次债券不存在全部完成转股、回售或者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本次债券不存在到期全部兑付或者赎回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条规定的被上交所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定向可转债转让服务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力俭

俞力俭

渠超平

渠超平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